**南宁轨道交通2021年出入口安全划线标识**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105060010**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4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6

一、比选文件 6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6

三、项目评审及定标 8

四、授予合同 9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1

一、评审原则 11

二、评定方法 11

三、评审流程 11

附表一 响应性评审表 14

附表二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15

附表三：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1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17

一、合同协议书 17

二、合同条款 19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7

A 响应文件 27

B 价格文件 34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38

一、商务要求 38

二、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40

第一章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2021年出入口安全划线标识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1.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2021年出入口安全划线标识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

已落实，企业自有资金。

**3.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202105060010

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人民币123800元。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项目地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比选范围：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4.2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导向标识制作及安装、交通标识制作安装，标牌制作等类似经营范围。

4.3业绩条件：比选申请人自2017年1月1日（备注：近5年）至截标时间前至少具有1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万人民币的供货业绩。

4.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广西区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7比选申请人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1年 12月XX 7 日 09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联系方式**

比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殷智

电 话：0771-2778235

电子邮件：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 一、比选文件

### 1. 比选文件构成

1.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用户需求书
6. 评分办法

### 2.比选文件的澄清、补遗或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2021 年11 月 30 日18时前【备注：一般是比选申请截止时间7天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形式：以书面为准，同时发送盖章版电子扫描件，接收邮箱： 335719807@qq.com 。

2.2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3 比选文件的澄清答复、补遗或修改通知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发布，

2.4比选申请人对澄清答复、补遗或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在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3.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3.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 4.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

4.1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A4）；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A5）

（6）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A6）（如有）；

（7）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4.2价格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5. 比选申请报价

5.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每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含税总价为分项含税合价之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5.2同一规格、型号、标准、内容的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同类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5.3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5.4 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产品、部件和服务。

### 6.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7.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8.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装订及封装

8.1份数要求

一正四副，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括office或WPS版本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和全套盖章版比选申请文件PDF扫描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8.2打印装订要求

统一为A4印刷本。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8.3 封装方式

（1）响应文件和价格文件封装为1个包，其中价格文件还需独立密封成包。

（2）所有密封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所有密封袋外包封应标志清楚：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

8.4如果密封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9.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9.1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规定的地点。

9.2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三、项目评审及定标

### 10.比选评审方法

最低评审价法（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11.定标

11.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价格相同的，以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11.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11.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11.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11.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12.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12.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12.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只剩余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12.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12.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12.5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12.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13.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四、授予合同

### 14.中选通知书

1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15.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16. 合同授予

16.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并提供了履约担保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16.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17.其他

17.1 保密

17.1.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7.1.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17.2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17.3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4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5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中选人须按比选人要求，与资金支付方签订三方支付协议。

17.6比选申请人在采购阶段如无故或以比选人不认可的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任何采购项目。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响应文件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相同，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三、评审流程**

**3.1响应性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2价格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评审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和清单是否清楚、完整，对报价和清单有重大偏差或缺漏项或不清晰而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2.2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修正，计算出评审总价。算术修正的原则如下：

（1）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2）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单价不一致的，以最低的单价调整；

（4）按上述（2）、（3）条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2.3价格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由评审委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3澄清或补正**

3.3.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3.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3.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3.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4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现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低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5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比选申请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未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的。

（2）比选申请人处于广西区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4）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申请的。

（5）比选申请人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6）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7）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8）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或对比选文件存在负偏离响应的；

（7）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8）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9）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10）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打印、装订或密封的。

（12）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3）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修正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的。

（14）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15）比选申请报价不固定，或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

（16）比选申请报价清单有缺、漏项。

**附表一 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2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
| 3 |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  |
| 4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广西区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  |
| 5 | 比选申请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  |  |
| 6 | 非联合体比选申请。 |  |  |
| 7 | 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  |  |
| 8 | 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  |  |
| 9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齐全的。 |  |  |
| 10 | 在响应文件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  |  |
| 11 | 技术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无负偏离的。 |  |  |
| 12 | 商务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  |  |
| 1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  |
| 14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比选申请报价（元）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税率 | 评审情况 | 是否有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XX 元。【如有分项控制价】（其中：XX项单项控制价为XX元） |

注：

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评审情况填写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审查情况（是否有效报价），如有无选择性报价、是否超控制价情况、有无缺漏项清单等。

**附表三：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清单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

2.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下称“乙方”），双方根据南宁轨道交通2021年出入口安全划线标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105060010）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2021年出入口安全划线标识采购项目

1.2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比选人指定地点

1.3项目范围：南宁市内

**2、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3条所述价格提供（南宁轨道交通2021年出入口安全划线标识采购项目）项下的货物和服务。。

**3、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4.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价格组成文件；

（5）技术规格书；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含比选补充文件）；

（8）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责任。

6. 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通过合同澄清最终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正式签署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7.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9.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10.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10份，甲方持8份，乙方持2份。。

1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谭文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邮政编码：530022联系人：殷智联系电话： 18978960568传真：/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6821248433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及解释**

* 1. 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辞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他们的含义：

* +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招标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甲方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2. “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甲方”或“业主”系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乙方”系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和/或其他组织。
		6.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7.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邮件、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5. 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禁止或定为是无效的、不可实施的，那么，如此的禁止，无效性或不可实施性不会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在使用其他语种文字应附有中文注释。

**4.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 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2. 适用标准、规范。
	3. 除甲方的“技术规格书”的特别要求外，标准及规范应适用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标准、规范。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或合同终止时应将上述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交给甲方，或按甲方需求予以销毁。
	4. 甲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部门立卷的规定文件）。

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验收三个月内向甲方移交。甲方接收了乙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按时移交档案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以及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6.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及服务的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等是否侵犯第三方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及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7.履约担保和质量保证期**

7.1对履约担保无要求。

7.2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8.****支付方式**

8.1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

8.2付款方式。

8.2.1全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95%。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金额为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扣除已开票部分的余额。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全部项目成果验收合格证明。

8.2.2全部项目成果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所有批次成果均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更换有质量问题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①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

②双方确认的质保期满后质量合格证明。

8.3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附注明已完成合同项目的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4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项下涉及第三方付款的，由甲方组织签订甲方、乙方、丙方的三方协议，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程序向丙方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另行提供），由丙方向乙方支付经甲方核准的合同应付价款。

**9.合同价格**

9.1合同价格执行以下条款的规定。

9.2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况除外

9.3合同价格完全包括本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货物、安装、服务及所涉及的施工及辅材。

9.4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其中2号线东延线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含税价：人民币 (¥ )；

4号线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含税价：人民币 (¥ )。

9.5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乙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项目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9.6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乙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9.6.1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9.6.2完成合同中所述项目的可能性；

9.6.3现场的综合情况；

9.6.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9.6.5甲方不接受乙方以组价不当（包括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决策等）为由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10.合同变更与修改**

10.1除非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书，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如果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10.2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0.3 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0.4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带来的费用变化，乙方所提的费用应是最优惠的。

10.5 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变更。

10.6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服务数量调整，甲方应将此类调整的性质和内容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0.7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1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甲方收取乙方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重新采购因价格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设计方案无条件修改，最终定稿方案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制作，如未按要求则视为违约，并按照11.2.1条收取违约金。

11.2.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人民币伍佰元500元收取乙方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0000元；逾期超过20天仍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4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如乙方拒绝完成服务，按条款11.2.3处理；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但逾期完成服务的，按条款11.2.3处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诺如完成服务的质量不低于原合同的，按原合同价格结算。

11.2.5 乙方不履行服务义务或拖延履行服务义务，或乙方存在恶意磋商或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罚没或扣除合同总价格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11.2.6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2.7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甲方需收取乙方扣除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1.2.8 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需收取乙方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9本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扣除，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 **验收**

12.1乙方应于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12.2验收标准

12.2.1 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对货物的检验标准。

12.2.2 以合格证书、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国家质量标准作为对热熔漆的检验标准。

12.2.3 施工验收的相关标准。

12.3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方为合格：

12.3.1 使用物资的供货清单、质量合格证书（如有）、保修证书（如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有）、甲方要求格式的原厂供货证明（如有）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的技术资料；

12.3.2 符合本合同附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

12.3.3 验收时，乙方需保证施划的热熔漆满足技术需求和验收标准，否则甲方可以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施划符合要求的热熔漆。

若因乙方交付的热熔漆不满足技术需求，并拒绝更换符合甲方技术需求的热熔漆，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11.2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4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热熔漆，乙方须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铲除不合格的热熔漆并重新施划；逾期不铲除热熔漆并重新施划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不合格热熔漆总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工作日仍不铲除并重新施划的，视为乙方同意放弃铲除并重新施划热熔漆的所有权利，并委托甲方全权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然终止。

13.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3.2.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或前期存在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3.2.2合同成立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导致对甲方安全运营、名誉、形象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不可抗力**

14.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水灾、地震、防疫限制、禁运以及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14.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4.3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4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4.4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5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十四天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合同期限，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乙方的履约担保不被没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16.通知**

16.1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都要按书面形式，以信函、特快专递、传真方式发送到合同指定的地址。任何一方对地址的变更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重大问题的传真应以挂号或快递方式邮寄确认。

16.2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项下的批复、意见、指令、说明和证据。

16.3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7. 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本合同将在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后，方可生效。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A 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A4）；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A5）

（6）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A6）（如有）；

（7）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A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XXX的XXXX项目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A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XXXX 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 XXXX 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A4 技术响应表格式（内容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定）**

**技术响应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性能参数 | 参考品牌及型号 | 供货品牌及型号 | 偏离情况 | 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确认：我公司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必须对应根据比选文件的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4.比选申请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比选申请人已经对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比选申请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6.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 1 | 商务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A6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与比选公告描述一致）。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 价格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2021年出入口安全划线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105060010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含税****总报价** |  **小写：** |  | **二号线东延线** | **小写：**  |  |
| **大写：**  |  |
| **大写：** |  | **四号线** | **小写：**  |  |
| **大写：**  |  |
| **增值税率** |  |
| **工期** |  |

注: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货物、安装、包装、运输、装卸、计量检定报告/校准报告检测费、质量保证期服务、培训、人工工资、管理费、利润、保险等一切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除增值税外的所有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XXXX 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XXXX)，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1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每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含税总价为分项含税合价之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比选申请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位 | 2号线东延线 | 4号线 | 总数量③=①+② | 不含税单价(元)④ | 不含税合价(元)⑤=④×③ |
| ① | ② |
| 1 | 南宁轨道交通2021年出入口安全划线标识采购项目 | 施划热熔器 | 项 | 0.24 | 0.76 | 1 |  |  |
| 2号线东延线小计 |  |  | / |  |  |  |
| 4号线小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进行明细报价，不允许打乱顺序，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合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同一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个项目(指完全相同的同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1.本需求书中所列的各货物数量为预计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比选人发出的交货通知为准。比选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需求变更情况对未交货产品数量进行部分或全部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中选单价执行。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货物交货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交货，如遇进口物资，进口物资交货期可适当延长，延长情况以中选人提供的报关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不得超过6个月。具体按交货通知为准。

3.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比选人指定地点。

4.验收：货物到达指定交付地点后，比选人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比选文件要求，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质保期：12月（易耗品：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无要求的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6.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需要“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的，单次三包耗时不得超过交货期限的1/3，质保期根据三包耗时等期延长；同一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三包”两次(含)以上的，比选人可以退货，或要求中选人更换全新货物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7.有保质期或有效期的货物，交货时的有效保质期或有效期须不少于整个保质期或有效期的2/3；无保质期或有效期的货物，国产货物须为交货时2年以内生产，进口货物须为交货时2年以内生产。如涉及到特殊货物，由双方协商决定。

8.所有货物的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如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未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较高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9.本项目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中选人应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10.本需求书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中选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规格参数需求和工业制造标准、优质的市场已有的成熟产品，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要求；除非比选人主动提出，比选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改装或定制类产品。

11.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货物的规格参数需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完全相符，投报货物的性能参数须等同于或优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投报货物品牌须等同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如比选申请人投报货物不是比选文件中推荐的参考品牌的，中选后若出现安装不配套或性能达不到要求的，比选人在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有权要求中选人按比选文件参考品牌供货；如中选人供货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比选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本需求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较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

13.货物为组套类型的，须配套原装品牌专用工具箱/包；比选申请人所投报产品须与要求完全响应或在不低于原组套要求的内容数量、功能及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提供最为接近的组套；若提供的组套内容数量和功能少于原要求的，须组套外另行补齐，并须提供工具箱，在箱外以醒目文字标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及数量；同时比选申请人须在“技术需求偏离表”进行详细描述。不接受完全散装的报价。（如有）

14.《技术需求及数量表》备注栏标有“△”的是本项目的重点物资，交货时须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如有）

15.《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备注栏标有“全检”或配件中有计量仪器仪表的货物，交货时每件货物均须提供具备国家计量认证资质（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报告），并粘贴检定/校准合格标签；相关检测报告作为该产品验收依据；检验委托单位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所有费用须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如有）

**16.如比选申请人拟投的货物为比选人非参考品牌之一的，则需要提供能证明拟投产品的质量及参数相当于参考品牌的行业内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查询方式。**

**二、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南宁轨道交通2021年出入口安全划线标识采购项目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料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技术需求** |
| 1 | 1 | 热熔漆 | 1 | 项 |  | 宽度：10cm，厚度2.5mm | （1）划线漆材料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软化点，色度性能，耐磨性，耐候性，玻璃珠含量等，并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的 规 定，并按照项目要求选用热熔标线涂料，能满足在采购人提供的划线地点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均应由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验收。（2）热熔标线涂料应为黄色（3）热熔标线涂料密度为2.0g/cm3（4）热熔标线涂料软化点为140℃（5） 热熔标线涂料干燥时间应小于或等于3分钟（6） 热熔标线涂料抗压强度（23℃）为15mpa（7）热熔标线涂膜后的颜色与外观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胎现象，涂抹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版差别不大。（8）热熔标线涂膜后耐水性应在水中浸泡24小时无异常现象（9）热熔标线涂膜后耐碱性应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泡24小时无异常现象（10）热熔标线涂料玻璃珠含量应为18%-25%（11） 热熔标线涂料长度：6700米，正负不超过10%。 |